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 28 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福建申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中底鞋底 600 万双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申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福建申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底鞋底 6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埕边盐场（张坂镇玉埕村埕边），租赁福建盛鑫智慧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m²。项目投产后年产中底鞋底 600 万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

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燃气模温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。

项目油压成型工序生产的有机废气经“车间密闭+集气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标准限值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限值。项目燃气模温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燃气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燃气锅炉标准。

项目打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、有机废气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标准限值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项目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导热油、废液压油空桶、废导热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边角料及残次品、废包装袋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暂存、综合处置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：《报告表》核定本项目投产后，新增污染物总量： $\text{SO}_2 \leq 0.144\text{t/a}$ ， $\text{NO}_x \leq 1.143\text{t/a}$ 。你单位

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，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和制鞋业，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，不属于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，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，不处于城市建成区；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，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 1 倍交易，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0.14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1.143 吨/年。你单位可凭本批复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，如符合《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》条件，可向泉州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。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，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，未落实到位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13t/a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156t/a），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

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5月20日印发
